**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2015〕4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推进全社会低碳行动，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体制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5d55c4d1fbc0655b138e8afbceeac79fbdfb.html?way=textSlc)》（粤府〔2012〕96号）要求和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组织实施。  
　　请已申报省碳普惠制试点的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附件1：

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5d55c4d1fbc0655b138e8afbceeac79fbdfb.html?way=textSlc)》（粤府〔2012〕96号）要求和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部署，为大力推进全社会低碳行动，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普惠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碳普惠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2013年底我省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批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控排企业200余家，占全社会碳排放量的60%左右。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碳交易市场机制减排作用初步显现，大部分控排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单位碳排放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为实现全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约束性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省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碳排放水平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城市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的生活、消费领域逐步成为我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包括直接和间接排放）增长的重要领域之一。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b12e857b5ff7235f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4〕489号），要求各地积极探索有效控制城乡社区碳排放水平的途径。我省也亟需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自觉和市场运作的低碳社会建设机制，合理控制人均碳排放水平的快速增长，确保实现国家下达我省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  
　　碳普惠制是指为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推广碳普惠制，有利于落实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积极性，树立低碳、节约、绿色、环保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扩大低碳产品生产和消费，拉动低碳经济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低碳社会建设新格局。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精神，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任务，以“低碳权益、惠及你我”为核心理念，以“自主自愿、鼓励创新”为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要求，鼓励各地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示范；可选取部分行业企业、社区家庭、个人群体，也可从用电、用水、用气、低碳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增加碳汇等方面着手试点，形成以试点地区政府为责任主体、省直相关部门支持和督促、研究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的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省推广碳普惠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选择并推动若干地市、县（市、区）启动首批碳普惠制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初步搭建全省碳普惠制推广平台。到2018年，根据试点地区经验和模式，以社会自觉为基础、以商业激励为手段，并与碳排放权交易及低碳政策有机结合，在全省初步建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普惠制。到2020年，碳普惠制不断完善，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得到强化，企业和公众自觉践行低碳行为和弘扬节约、健康的低碳生活方式，为全国低碳发展和自愿减排交易工作提供有益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省直部门工作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其他省直部门制定碳普惠制试点总体方案，搭建省级碳普惠制推广平台，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省内核证减排量交易及补充机制，指导各试点地区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1. 建设全省统一的碳普惠制推广平台。按照“统一规范、省市链接、资源共享”的原则，搭建包括试点城市在内的省级碳普惠制推广平台，以及汇集低碳知识、资讯、产品和技术等内容的碳普惠宣传推广专业网站、APP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低碳行为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平台。指导试点地区建设企业、个人减碳行为量化核证电子信息系统并与省碳普惠制推广平台链接。（省发展改革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建立省级碳普惠制减碳行为量化核证体系。制定小微企业、公众自愿减碳行为量化核查指南，组织开发和审定省级碳普惠制量化核算办法和核证方法学。指导和支持各试点地区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减碳行为量化核算办法和核证方法学，由省里统一组织论证和审定后在全省组织推广。通过报纸、网络、微信等平台集思广益，鼓励企业、公众提出既有创新意义又具备可操作性的自愿减碳行为量化核算方法或意见建议，研究论证后予以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  
　　3. 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核证减排量交易机制。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省级核证减排量管理和交易系统，制定我省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探索将基于碳普惠制的省级核证减排量纳入我省自愿减排交易产品，并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链接，逐步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核证减排量对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的抵消补充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  
　　4. 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商业激励机制。联合试点地区建立省低碳企业商业联盟，制定支持碳普惠制推广的金融和财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商业联盟开发碳信用卡、碳积分、碳币等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便于公众享受低碳权益、兑换优惠。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拓宽低碳企业的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二）各试点地区工作任务。  
　　各地区根据省碳普惠制试点总体思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具有减碳潜力、可复制推广的碳普惠制试点领域，制定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  
　　1. 开展本地区的碳普惠制试点。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交通、低碳校园、低碳酒店、低碳景区的创建活动，选择部分行业领域和潜力较大的减碳行为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组织本地区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参与试点。依托全省碳普惠制推广平台，建立本地区的低碳企业商业联盟，动员本地相关企业、商家为公众的低碳行为提供消费优惠或服务。制定出台相应的碳普惠制推广鼓励政策，将减碳量与减免公共服务费用（如小汽车限牌、停车费减免、公交优惠等）的优惠政策相结合，优先采购低碳认证产品，推广大型公益活动或会议“碳中和”制度等。  
　　2. 开展本地区减碳行为的量化核证工作。根据省级碳普惠制减碳行为量化核查指南，组织开发本地区碳普惠制减碳行为量化核算办法和核证方法学，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建立本地区碳普惠试点数据库和核证信息系统，并逐步与省碳普惠制推广平台链接。配合省主管部门和有关研究机构工作，提供本地区居民及小微企业的用电、用水、用气等相关数据。  
　　3. 加强本地区碳普惠制试点的宣传推广。试点实施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试点地区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碳普惠制原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倡导公众践行低碳生活和低碳消费，引导公众和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碳普惠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区申报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试点地区，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地区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开展。  
　　（二）抓好试点工作组织落实。各地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拟申请列入首批试点的地区，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31日前试点实施方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制定试点配套支持政策。将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纳入各地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鼓励各地申报试点。试点地区申报的碳普惠制试点项目，符合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条件的，将按规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各试点地区在财力允许的前提下，对碳普惠制试点项目给予支持。  
　　（四）加强经验总结及示范推广。加强系统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推广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各部门定期召开全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我省低碳社会建设。  
　　附件2：

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指南

　　各地区根据省碳普惠制试点总体思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具有减碳潜力、可复制推广的碳普惠制试点领域，制定本地区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以社区（小区）、公共交通、旅游景区、节能低碳产品为例，介绍上述领域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的建设指南。鼓励各地区选取不同行业领域，探索不同的建设方法，积极开展尝试。

**一、**以社区（小区）为试点建设碳普惠制  
　　（一）建设思路。  
　　以每户居民为普惠对象，根据数据可获取情况，可选择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用气、减少私家车出行、垃圾分类回收等为低碳行为试点，制定各低碳行为减碳量核算规则，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试点成熟后可在其他社区进行推广，并统计试点社区的居民减碳总量，探索社区整体碳减排量与碳交易进行对接。  
　　（二）建议指引。  
　　1. 选取试点社区  
　　优先考虑选取低碳示范社区等基础较好的社区为试点。  
　　2．选择低碳行为  
　　根据数据可获取情况及社区实际情况，可在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用气、减少私家车出行、垃圾分类回收中选择适合的低碳行为作为试点。其中，垃圾分类需在社区（小区）按户数配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根据社区（小区）实际情况，确定试点回收的垃圾类别，并为居民发放垃圾回收积分卡及餐厨垃圾专用可降解垃圾袋。先期可选择餐厨垃圾定点投放为试点。  
　　3．量化居民低碳行为减碳量  
　　（1）节水、节电、节气行为的减碳量量化。对市民或社区业主的户均用量进行调研，参考已经实施的阶梯标准，制定水、电、气用量标准，实际用量与用量标准的差即为节约量。节约量与减碳量的兑换因子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2）减少私家车出行减碳量量化。由居民自行在个人信息中填写出行日均里程。从物业处获取每个车牌号每月出行日数，对比上个月减少的日数即为减少出行日。根据减少出行日、居民的日均里程及百公里油耗（用平台内置缺省值）计算出该行为的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3）垃圾分类减碳量量化。根据垃圾处理方式确定每个塑料瓶、每公斤纸板、每公斤纸张及每公斤餐厨垃圾等各类垃圾回收利用的减碳量，并提供给平台运营方。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4．获取低碳行为相关数据  
　　各类行为数据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同时协调数据来源单位将数据按期（如每两个月）导入到碳普惠平台或直接将数据系统与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对接。导入模版及接口设计可由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协助开发。居民在碳普惠平台上注册后可完善个人信息。  
　　（1）用电信息：从社区所属区供电局处获取。居民需在个人信息中绑定户号（户号在电费单上有显示）  
　　（2）用水信息：从自来水公司获取。居民需在个人信息中绑定户号（户号在水费单上有显示）  
　　（3）用气信息：从燃气公司获取。居民需在个人信息中绑定户号（户号在燃气费单上有显示）  
　　（4）减少私家车出行：从物业管理处获取车辆进出的记录（建议每月获取一次）。根据物业管理的数据采集方式，确定用户需绑定的类别（如车牌号、户主名等）  
　　（5）垃圾分类信息：为社区（小区）居民发放垃圾分类积分卡。居民每次投放垃圾前刷卡，由垃圾分类回收装置系统记录居民的投放行为并与碳普惠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居民需在个人信息中绑定垃圾积分卡号。  
　　5．确定低碳行为激励办法  
　　（1）商业激励。动员周边商户及商圈商户对居民的低碳行为给予认同和支持，组建成为低碳联盟，提供“碳币”换取产品/服务优惠，且优惠幅度大于团购等常规促销。  
　　（2）政策激励。选择可用“碳币”换取优惠的公共服务，如公交费减免、“碳币”换乘车卡等，并制定“碳币”优惠办法。研究出台政府回购“碳币”政策，回购居民未消费的“碳币”。  
　　6. “碳币”发放及“碳币”兑换  
　　参与碳普惠的公众可到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注册为会员，并填写相关信息（见第4点），由平台统一为公众发放“碳币”。各市的低碳联盟及政策优惠统一到平台上发布，在平台上实现公众的“碳币”兑换优惠。  
　　7．举办宣传活动，普及碳普惠理念及普惠方式  
　　在小区举办以“普惠介绍”、“注册动员”、“个人信息完善”等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低碳日、节能周、环境日等大型低碳环保主题节日进行宣传。  
　　8．汇总减碳总量，与碳交易体系对接  
　　统计试点内居民的减碳总量，将未消费的减碳量流入碳交易市场，获取收益用作社区建设或按比例返利于居民。

**二、**以公共交通为试点建设碳普惠制  
　　（一）建设思路  
　　以公交出行的市民为普惠对象，根据地市实际情况，以先易后难为原则，选择BRT、公共自行车、用清洁能源的公交（LNG、LPG、混合动力等）、轨道交通等作为低碳交通试点，确定乘坐各类低碳出行行为的减碳量核算规则，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试点成熟后可逐步扩大低碳交通范围。  
　　（二）建议指引  
　　1. 选取低碳行为  
　　根据地市实际情况，以先易后难为原则，选择BRT、公共自行车、用清洁能源的公交（LNG、LPG、混合动力等）、轨道交通等作为低碳出行试点。也可以选取几条覆盖面积及人群较多的公交线路为试点。  
　　2．量化低碳行为减碳量  
　　优先鼓励公交通勤的市民，根据城市公交乘坐规律，确定公交出行次数基准线。乘坐试点公交（总和）高于基准线（如16次/月）的予以鼓励。  
　　统计本地各类交通工具的能耗及碳排放情况，调研公众单次出行的交通选择及里程数，确定人均单次出行的碳排放和试点普惠交通的单次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3．获取乘客出行信息  
　　通过公交公司、交通卡发行公司、交通运营公司或者交通数据中心获取乘客出行信息（主要为每月出行次数及乘坐公交种类）。同时协调信息来源单位将数据按期（如每个月）导入到碳普惠平台或直接将数据系统与平台对接。导入模版及接口设计可由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协助开发。  
　　乘客需在碳普惠平台注册后，在个人信息中绑定“公交卡”号。  
　　4．确定低碳行为激励办法  
　　（1）商业激励。动员商圈商户对居民的低碳出行行为给予认同和支持，组建成为低碳联盟，提供“碳币”换取产品/服务优惠，且优惠幅度大于团购等常规促销。  
　　（2）政策激励。选择可用“碳币”换取优惠的公共服务（如公交费减免、“碳币”换乘车卡等），并制定“碳币”优惠办法。研究出台政府回购“碳币”政策，回购居民未消费的“碳币”。  
　　5. “碳币”发放及“碳币”兑换  
　　参与碳普惠的乘客要到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注册为会员，并绑定公交卡号（见第3点），由平台统一为乘客发放“碳币”。各市的低碳联盟及政策优惠统一到平台上发布，在平台上实现公众的“碳币”兑换优惠。  
　　6．举办宣传活动，普及碳普惠理念及普惠方式  
　　在广场以“碳普惠激励低碳出行”、“注册动员”、“个人信息完善”等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低碳日、节能周、环境日等大型低碳环保主题节日进行宣传。在各类公交站点设置宣传海报，也可选取公交车身及公交座椅作为宣传载体。  
　　7．汇总减碳总量，与碳交易体系对接  
　　统计公交企业（也可以考虑其他低碳联盟商户）提供优惠所收集的碳币，将碳币量折回减碳量，参与碳交易，获取的收益用于低碳改造或返利于低碳出行居民。

**三、**以旅游景区为试点建设碳普惠制  
　　（一）建设思路  
　　以游客为普惠对象，根据景区实际情况，可选择乘坐环保车（船）、购买非一次性门票等为低碳行为试点，确定各行为的减碳量核算规则，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试点成熟后可在其他景区进行推广。  
　　（二）建议指引  
　　1. 选取试点景区  
　　选取以自然风光为主、具有较多森林资源的景区为试点。  
　　2．选择低碳行为  
　　根据景区实际情况，可在购买非一次性门票、乘坐环保车（船）、植物认养、景区周边酒店低碳住宿等中选取低碳行为试点。  
　　3．量化低碳行为减碳量  
　　（1）植物认养、景区周边酒店低碳住宿减碳量及“碳币”发放。此两种行为的减碳量及“碳币”发放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如低碳住宿1夜发2“碳币”）。  
　　（2）购买非一次性门票减碳量及“碳币”发放。考虑非一次门票的碳排放及可使用次数，与传统纸质门票的碳排放进行对比，得出购买非一次性门票的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3）乘坐环保车（船）减碳量及“碳币”发放。根据环保车（船）与传统燃油车船的人均能耗对比，得出乘坐环保车（船）的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4．获取游客行为信息  
　　购买非一次性门票：在合适的位置摆放二维码，购买非一次性门票扫码可得相应“碳币”奖励。  
　　乘坐环保车（船）：在环保车（船）内或其他合适的位置张贴相应二维码，扫码可得相应“碳币”奖励。  
　　植物认养：由景区管理处提供认养人姓名、碳普惠账户、认养植物种类、树龄、高度等信息，定期交给平台运营方录入信息。  
　　景区周边酒店低碳住宿：在酒店中选留几间普惠专房，该专房不提供一次性物品，同人住几日不更换床单。在专房内张贴二维码及宣传材料，扫码可得相应“碳币”奖励。  
　　5．确定低碳行为激励办法  
　　（1）商业激励。动员旅行社及景区周边酒店、餐饮店及纪念品店对游客的低碳行为给予认同和支持，组建成为低碳联盟，提供“碳币”换取产品/服务优惠，且优惠幅度大于团购等常规促销。  
　　（2）政策激励。选择可用“碳币”换取优惠的公共服务（如公交费减免、“碳币”换乘车卡等），并制定“碳币”优惠办法。研究出台政府回购“碳币”政策，回购居民未消费的“碳币”。  
　　6. “碳币”发放及“碳币”兑换  
　　参与碳普惠的游客要到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注册为会员，由平台统一为公众发放“碳币”。各市的低碳联盟及政策优惠统一到平台上发布，在平台上实现公众的“碳币”兑换优惠。  
　　7．举办宣传活动，普及碳普惠理念及普惠方式  
　　在景区举办以“低碳普惠伴你游”的系列宣传活动，设点专门宣传低碳理念及碳普惠原则，充分利用低碳日、节能周、环境日等大型低碳环保主题节日进行宣传。  
　　8．汇总减碳总量，与碳交易体系对接  
　　统计景区边界内游客低碳行为的减碳总量，由景区管理处或景区运营中心等将减碳量汇总流入碳交易市场，获取收益用作景区低碳建设或按比例返利于游客。

**四、**以推行节能低碳产品为试点建设碳普惠制  
　　（一）建设思路  
　　以低碳产品消费者为普惠对象，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低碳行为可选择购买节能冰箱、节能空调等节能电器或者购买低碳认证产品，试行“碳币＋现金＝产品＋返碳币”的模式。确定购买各类节能产品、低碳认证产品的减碳量核算规则，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试点成熟后可扩大产品范围。  
　　（二）建议指引  
　　1. 选取试点节能低碳产品  
　　（1）采用企业自愿上报的形式，选择3～5种居民生活用的节能产品。  
　　（2）采用企业自愿上报的形式，选择2～3种比同类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低且做了低碳认证的产品。  
　　2．量化购买试点产品的减碳量  
　　（1）购买节能产品减碳量。核算试点节能产品与同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年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2）购买低碳认证产品减碳量。核算低碳认证产品对比同类产品的生命周期减碳量，减碳量与“碳币”的折算系数由碳普惠平台后台统一配置。  
　　3．获取消费者购买产品信息  
　　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作为获取消费者购买行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其他方式将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反馈到碳普惠平台上。  
　　在试点低碳节能产品的包装上张贴相应二维码，扫码即承认购买行为。  
　　由销售员记录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包括购置的产品、消费者碳普惠账户及联系电话等，并定期反馈给平台运营方。  
　　4．确定购买低碳产品的激励办法  
　　（1）商业激励。动员试点产品厂商等与居民生活相关的企业对消费者的低碳行为给予认同和支持，组建成为低碳联盟，提供“碳币”换取产品/服务优惠，且优惠幅度大于团购等常规促销。  
　　（2）政策激励。选择可用“碳币”换取优惠的公共服务（如公交费减免、“碳币”换乘车卡等），并制定“碳币”优惠办法。研究出台政府回购“碳币”政策，回购居民未消费的“碳币”。  
　　5. “碳币”发放及“碳币”兑换  
　　参与碳普惠的消费者要到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注册为会员，由平台统一为公众发放“碳币”。各市的低碳联盟及政策优惠统一到平台上发布，在平台上实现公众的“碳币”兑换优惠。  
　　6．举办宣传活动，普及碳普惠理念及普惠方式  
　　在试点产品的各个销售处设点宣传碳普惠原则。充分利用低碳日、节能周、环境日等大型低碳环保主题节日对碳普惠进行宣传。  
　　7．汇总减碳总量，与碳交易体系对接  
　　统计试点产品厂商等提供优惠所收集的碳币，将碳币量折回减碳量。减碳量可参与碳交易，获取的收益用于产品低碳升级或返利于购买低碳产品的消费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1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3c0165bc5879fa0211628f739914fa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3c0165bc5879fa0211628f739914fa6bdfb.html" \t "_blank)